

枣庄原来可以如此干净整洁

□石平(本报)

近段时间,经过方方面面、上上下下艰苦细致的工作,我市创建省级卫生城迎来了验收阶段。同时,广大市民也深切感受到自己生活工作的城市环境干净整洁了很多。从领导到群众,齐心为创建卫生城市贡献力量,市场规范得井井有条,街道路面打扫得干干净净,城市面貌焕然一新,五马闹市、非法夜市、乱搭滥建、乱堆乱放、垃圾遍地、乱涂乱画等现象都减少甚至不见。人们看在眼里喜在心上,不少人在心情舒畅享受美好环境的同时由衷感叹,城市环境原来可以如此干净整洁。

众所周知,好的环境可以愉悦

人,更重要的是改变人、塑造人。创建卫生城市,对于提升城市品位、改善市民生活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环境卫生领域的整治,可以推进人们思想观念、行为习惯的不断转变,引导广大市民养成崇尚文明、讲究卫生、遵守公德的行为习惯,进而提高人们的文明程度和综合素质,提高生活的质量。城市卫生状况、市容市貌和环境质量的不断好转,人居环境的改善,对于广大市民安居乐业,保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,提高城市社会的亲和力,推动社会和谐发展,都具有长久和深远的影响。

需要指出的是,改变城市面貌,不但要把建设搞好,还要把精神文明传播好,更重要的是要把创建好的环境维护好、保持好。换句话说,

创建难,保持更难。许多城市重建、轻保持的惨痛教训应当汲取。把一座城市环境建设得更美好,不仅仅是政府的事,也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事。只有齐心协力,从点滴做起,从我做起,从今天做起,为创建文明城市做出积极的贡献,才能把我们的城市建设得愈来愈美丽。为此有必要“软硬兼施”,形成上上下下、齐抓共管的良好风气和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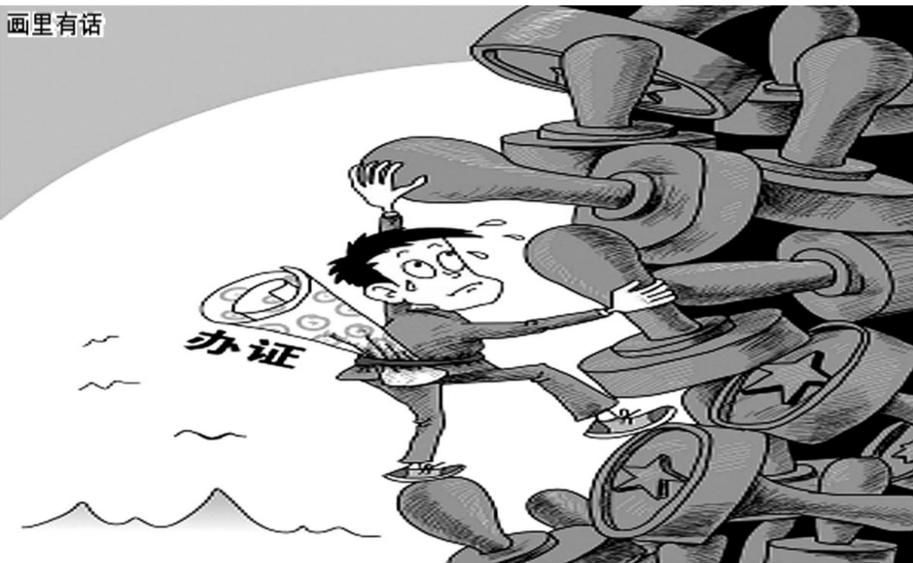
所谓“软”即通过养成教育让市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须知,“创卫为我,我为创卫”。创建卫生城是手段,不是目的。目的是通过创建卫生城给人们营造一个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。创建卫生城不是给别人看的,也不是为了应付检查,受益的是在这个城市生活的每一个人。作为一个市民,我们要持之以恒按照文明市民的标准规范要求,创建文明

城市,从我做起,以主人翁姿态投身到维护卫生城市的活动中去。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学校和街道组织的各种卫生清扫活动。做到向不文明行为告别,自觉抵制不文明言行,用实际行动影响身边的每一个人。树立起大家热爱城市,维护城市稳定,维护城市公共设施,保持环境卫生的新风尚。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文明的行为规范,弘扬正气,践行文明新风,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所谓“硬”,就是坚持经常性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古语说:从善如登,从恶如崩。同样,创建如登,破坏如崩。为了避免创建成果毁于一旦,要实行突击性治理和坚持经常性管理并重的方针。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做保障,不能重视突击性治理、轻视常抓不懈的管理。比如形成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社

会管理新格局。为保证城市环境卫生的健康和谐,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,通过行政监督管理,引导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向健康方向发展。同时要有责任意识,要分工明确,要责、权、利落实到位。各部门、各单位门前实行三包,谁出现问题谁负责,要奖惩分明。此外,要创新社会公共卫生组织管理体制,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,在服务中实现管理,在管理中体现服务。当然还要加强环境卫生清扫队伍建设,建成一支会管、能动手做,愿意为城市美化环境吃苦耐劳的队伍,这关系到城市保洁工作能否持久、坚持经常。应配备足够的人力、物力,分区、分段管理,责任到人,并经常督促检查。如此以来,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才能长久得到改善,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,生活品质得到保障。

画里有话



朱慧卿/图

办证“两重天”因权力失范

□姜伟超

近日,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报道了河北武邑县的小周为了办护照,从北京到老家往返6次,跑了3000公里才办好。江苏的小狄为办营业执照,往返11次。郑州的准妈妈张女士4个月内跑社区近20趟仍未办下准生证。据调查,80.9%的受访者表示自己遭遇过新闻报道中类似的事情。

我们在感叹公众办证难的

同时,不要忘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有些人办证“太容易”:据媒体18日报道,官员涉嫌违法犯罪后外逃现象增多且向低级别蔓延,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多证,导致官员出境管理难;陕西省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龚爱爱拥有两张不同的身份证;辽宁抚顺国土资源局局长罗亚平落马时,怀揣12张不同的身份证……

一方面是公众正常办证难,一方面是某些人本身不合法的办证,却能采用违法违规的方法“另辟蹊径”顺利完成,这种公众办证和少数人办证难

易“两重天”的极端对立,背后透露的是一些部门和办事人员行使行政管理公权力时失范。

我们分析办证难的案例就会发现,办证难有程序繁琐的因素在内,但也有些部门和工作人员拿着手中的“小权力”,以各种理由为借口刁难群众,甚至想谋取好处。反观,在某些人办证时,尽管知道是违法办证,还是为其大开绿灯,这种做法不但是公权力的滥用,更是对公权力的亵渎,其背后更有不言自明的贪腐问题,也说明对“小权力”监管的缺位。

百姓说话

“从重”改“加重”才能彰显幼女保护

□郭元鹏

近日,云南昭通市大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原办公室主任郭玉驰强奸4岁幼女一案,引发网民围观。压倒性的意见指向此案一审的5年徒刑有“重罪轻判”之嫌。近日,昭通市检察院也以原判量刑明显不当为由提出抗诉,昭通中级法院则在17日指令大关县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刑事部分进行再审。原判附带民事部分也一并被发回重审。

再审程序的意义,正在于通过依法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的判决、裁定,来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。强奸4岁幼女判5年是畸轻还是得当,还需再审判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。

单从本案的舆情反馈来看,多数意见集中在道德评判和价值评判。普通民众对5年徒刑感觉“畸轻”,与一些法律界人士基于现行法认定此案判罚“合乎规定”,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若以多数意见来否认专业判断,容易导致“多数人暴政”;若以专业判断来简单否定民意表达,也易导致司法专横。要厘清这些来自不同判断标准所得出的结论性意见,我们仍应回到现行法律本身。

有关强奸幼女的罚则规定在刑法二百三十六条中,即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奸淫

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,以强奸论,从重处罚。”在没有其他加重情节的情况下,奸淫幼女的刑期应当在“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”中“从重处罚”。刑法虽没有规定如何“从重”,但依语义理解,哪怕是取法定刑期的中间线为基准,“从重”也应以“六年半”为界,超过此数才称得上“从重”。若以“三至五年”来判罚,奸淫幼女与强奸妇女还有何区别?这显然与刑法想要强化对幼女的特殊保护不一致。

但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出台的《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(试行)》,恰恰就未能体现对幼女的特殊保护,而将奸淫幼女与强奸妇女简单混同。该份“意见”规定,“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一人一次的,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”。也正因为有这份“意见”在,奸淫幼女在司法实践中被判三年至五年的个案,几成常态。

既然刑法将“奸淫幼女单列”,并明确“从重”,这就表明了对“强奸妇女”和“奸淫幼女”不能使用同一个判罚标准。而在更具体的量刑标准上,奸淫一名接近十四周岁的幼女和奸淫一名只有四岁的幼女,理应有区别。

立法层面的解决方案,可以通过对刑法的修订,直接将“奸淫幼女”归入“强奸罪”的加重情节,使之起刑点落在十年,而不是混同于“强奸妇女”。或至少,将“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”列入“强奸罪”的加重情节。“从重”不重,幼女的特别保护也无从体现。这才是云南此案带来的立法追问。

今日观察

大气污染致癌 转型没有退路

□那云凤

世卫机构发布报告,首次指认大气污染对人类致癌,并视其为“最重要的环境致癌物,甚至被动吸烟”,令人忧心。

事实上,从国家层面的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到京津冀等地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,从“大气污染防治法”到此次大规模治污行动中的严厉惩处制度,可以说是万事俱备了。然而,人们依然在忧心,忧心清洁空气成空,何也?就在于欠缺观念这个东风。很多污染难驱、屡治屡污,即使有太多的客观原因,最终都归结为主观上的不重视、不以为意之故。其结果必然导致治污行动慢吞吞、挠痒痒。

那么,此次大气污染致癌的

研究结论,会对我们的观念造成冲击吗?未必。只有在面对GDP下滑、面对财政收入减少、面对政绩不能凸显、面对企业关门职工下岗等关键利益的较量时,我们才能判断治污的决心到底有多大,观念是否已真正转变。

发展转型、经济转轨、生活转变,没有退路,不转就意味着失去治理能力。这是我们的生存环境设定的硬杠杠。现在很多地方都在淘汰落后产能、对“三高两低”行业进行关停。然而,这只是一种堵,更需要有疏。这个疏,关键就体现在一个“转”字。无论是转变发展方式,还是转型升级,抑或是转变观念之类,核心都在寻找活路与出路,而不是给人以断路、死路。

搞单纯而武断的死路、断路治理模式,其结果要么是手下留情、网开一面,要么是权力寻租,

要么就是猫鼠游戏。寻找活路与出路,说到底是一种利益增量改革,让每个人、每个利益群体都往前走,都能前进而不是成为障碍、形成合力而不是内耗。

因此,这个转,体现在政府部门那里,就是坚决不要黑色GDP,宁可不要速度,也要发展质量,也要让人民生活得有尊严;体现在企业那里,就是搞技术升级,寻找其他适宜生存的活路,这样污染项目就没有复生的基础;体现在民众那里,就是转变生活方式,尽量节约使用能源。

对于每个人来说,生活方式的转变可能还需更多。当开车成为生活方式时,少开一天、不必要时不开车,也是为治污作贡献。当吃烧烤成为一种爱好时,少吃一点甚至改变这个习惯,同样功不可没。治污,正在于每个人的配合,在于每个人的点滴行动。

卖婴小夫妻,愧为人父母

□李龙

一对“80后”的上海小夫妻将违规超生的女婴“送”给他人。虽然他们辩称,“送”出孩子并不是为了获利,但公安和检察机关发现,这对夫妻在网络上以5万元明码标价卖出女婴。上海杨浦检察院近日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对这对夫妇提起公诉。

古人有云,背人伦而禽兽行,十年而灭。意思是说违背人伦纲常去做禽兽般的事,活不过十年。然而不论是前人的咒语警言,还是人之为人本能舐犊之情,仍无法挡住一个残酷的事实:卖儿鬻女。旧社会卖儿鬻女,多数是穷得揭不开锅,留下来能不能养活都是一个难题。可是这对上海小夫妻,既没有穷到那地步,也没有丧失劳动能力,卖女后立即用所得钱财网购了苹果手机、高端球鞋等,没多久就挥霍一

空。这完全是把生孩子当作了生财的工具。

可怕的是,网上卖儿卖女赚钱的新闻竟然多的是,近在眼前的就有广州一对17岁的小情侣,背着家人同居并诞下女婴,对于女婴,年轻父母说:“没打算自己养,我们查过了,(婴儿)能卖7万块。”再往前,云南破获一起49名婴儿被贩卖的团伙贩卖案,案犯交代,云南一些贫困地区,流行着一种说法:生娃比养猪赚钱,于是一些父母卖掉孩子,根本不用遮遮掩掩。把生孩子和养猪的收益相比较,不愧为“禽兽父母”。

“找个家境好一点的人家,对孩子也是幸福”,表面上的“良苦用心”,难掩背后的人伦丧失。没有需求,也就不会有市场。奇怪的是,检方对卖婴的父母提起公诉,可是那个以5万元买婴的买家难道就无罪吗?卖儿卖女是犯罪,买婴同样是犯罪。某种程度上说,只有从源头上切断买婴的犯罪途径,才会彻底铲除这条“产业链”。